

合同编号:



GXGGA2600609CGN00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户)	服务内容	合约期 (月)	合 计 (元)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	120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该服务依托我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期 24 个月，服务期内提供 120 人使用的移动办公办案 5G 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办公办案将产生数据流量与语音通话消耗，为此配套定制专属优惠通信套餐，每人每月 150G 全国高速流量、8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时长，专属优惠资费标准为 27 元/户/月，用于审判执行及相关辅助工作，助力我院打通远程办理法院相关业务，为干警随时随地办公办案提供更高效率便利的服务，为公正高效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通信流量保障。 （二）提供定制化移动办公办案运行工具使用服务，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的运行工具应满足系统全网通安全应用，同时支持法院专用的安全系统以及标准操作系统。 （三）运行工具操作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我院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我院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四）运行工具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五）安全功能服务要求：可基于安全技术实现对通话、文件、视频、讯息等业务数据的加密保护，为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提供安全高效的通信服务。	24	868000
合计		(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868000

(详见附件 1，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 2)。

2、合同签约期限 2 年。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868000.00），包括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售后服务（运送期间的仓储保管

费、装车费、卸货费、运费、保险及税金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所提供的平台系统配套的硬、软件必须保证运行稳定、流畅。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贵港市内的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 2 名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地点：贵港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壹年。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技术设备到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5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 434000.0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请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 434000.00)。
- 2、合同到期后服务费：收取服务费 0 元，(包括系统每年正常维护、免费的软件升级)。
- 3、合同款项含 26.9 元/户/月的资费为流量及语音通话时间费用，每户每月含 150G 国内流量、800 分

钟国内语音通话时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要求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服务技术设备完整性免费保修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补。

6、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甲乙双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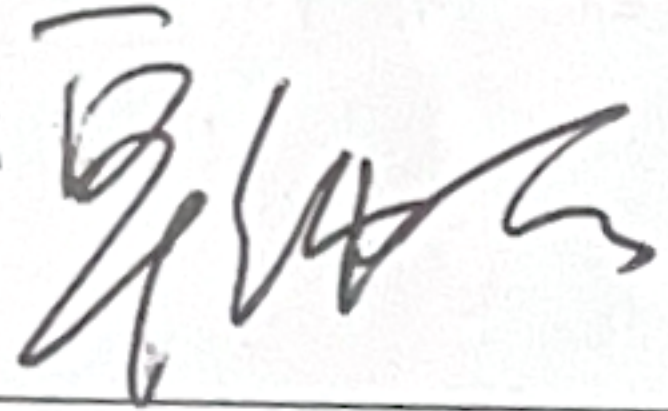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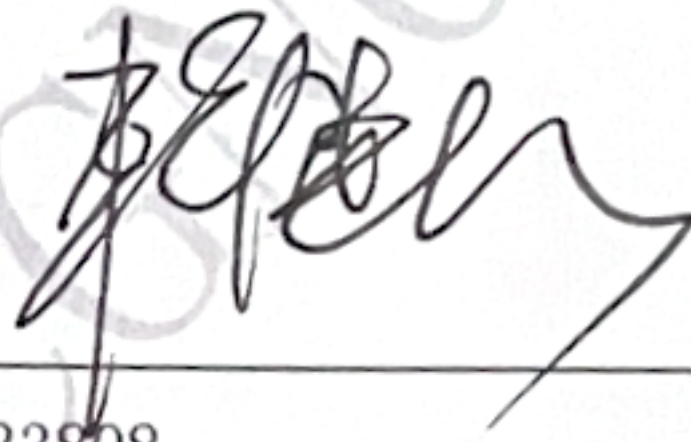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服务期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2、本合同项下服务期为 24 个月，即 2026 年 5 月 1 日-2028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 83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1 号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91996	电话：0775-78338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分行
账号：619757491573	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李春昇	年 月 日